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袁陞璋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35歲，於法律、會計、合規（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領域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袁先生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的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與鑒證及諮詢部門及一家雙重上市的歐洲跨國醫療保健公司的區域合規辦公室擔任高級及／或管理職位，積累了紮實的專業知識。袁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書，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6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袁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袁陞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